迁西县新集镇行政处罚流程图

案件来源：上级交办、其他部门移送、巡查发现、举报等

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简易程序）（违法事实确凿，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）

初步确认违法事实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

（两名以上执法人员）

立案（一般程序）

移送有关部门

不予立案

调查取证

审查调查报告

告知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）

告知听证权

受理

举行听证

告知陈述申辩权

申请

形成调查终结报告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

法制审核

提交乡镇政府集体讨论，作出决定

材料不全或审核未通过

对审核通过的，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

作出行政处罚

不予处罚

告知当事人

送达处罚决定书，收取《送达回执》

行政复议和诉讼

执行处罚决定

结案归档